

中華民國 100 年

嘉義市消防統計年報

THE STATISTICAL ANNALS OF
CHIAYI CITY FIRE BUREAU 2011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出版

編輯說明

- 一、本刊編印之目的在於陳示本局各項消防業務概況及執行成果之重要統計數據，俾供將來消防業務執行與改進之參考。
- 二、本刊內容包含 (1)消防預算 (2)消防人力及裝備設施 (3)災害預防 (4)天然災害 (5)火災事故 (6)緊急救護 (7)其他 等七大部份。
- 三、本刊所列資料係以民國 100 年為主，其中動態資料所顯示者為 100 年全年，靜態資料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當日狀況，並將本局歷年資料一併刊列，俾利長期時間數列之比較，藉資察往知來。
- 四、本刊各項資料，係根據本局各單位定期報表及其他有關資料蒐集彙編，並將資料來源分別註明於各表之下。
- 五、本刊各項統計數字皆以電子計算機整理計算，其平均數及百分位數計至小數點下二位，餘數四捨五入，其他各項數據尾數亦皆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 六、本刊各項統計數字倘因校正、修訂致與前輯或他處之統計數字不同者，悉以本輯登載之資料為準。
- 七、本刊所用之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表示無數值、「...」表示數值不詳、「0」表示有數字但不及半單位者。

本局組織概況

- 一、本局依據台灣省各縣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設嘉義市消防局，創立於 87 年 12 月 31 日，原係嘉義市警察局消防隊，奉台灣省政府 87 年 9 月 30 日 87 府人一字第 167545 號函組織之。隸屬嘉義市政府，奉嘉義市政府 97 年 9 月 5 日府人一字第 0970146032 號函，溯於 97 年 1 月 31 日改制為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為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任務。100 年預算員額數為 220 人，100 年 12 月底現有員額數為 214 人。
- 二、本局設置有災害預防科、災害搶救科、緊急救護科、教育訓練科、火災調查科、救災救護指揮科、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行政科（下設保養場）；另在局本部下設有二個消防大隊及六個消防分隊。各單位職掌如下：
 - 1、災害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火教育宣導、檢修申報管理事項、防焰規制事項、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與檢查、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事項。
 - 2、災害搶救科：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與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義消及民間特搜隊等民力之編組訓練、防災教育宣導、管理運用事項。
 - 3、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之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 4、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事項
 - 5、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
 - 6、救災救護指揮科：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派遣與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資訊、無線電通訊業務之處理事項。
 - 7、行政科：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採購、財產管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等維護事項及事務管理等事項。
 - 8、會計室：依法辦理本局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9、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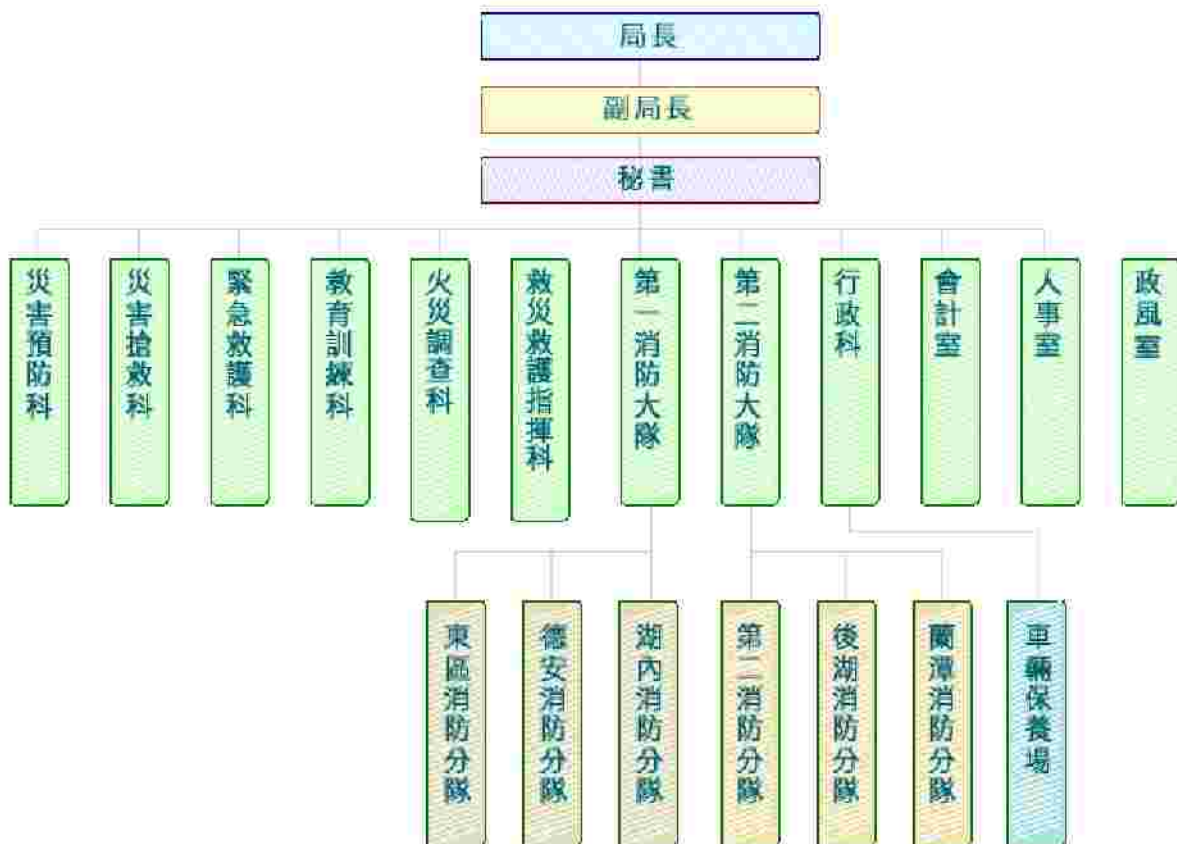
- 10、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11、消防大隊：指揮、督導所轄分隊消防救災及勤務事項及局本部交辦之事項。
- 12、消防分隊：負責轄區內消防救災、救護等為民服務及配合支援其他各項勤務。



組織架構

分設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救災救護指揮科、行政等七科會計、人事、政風等三室及第一消防大隊、第二消防大隊。

行政科下轄車輛保養場。第一消防大隊下轄東區、德安、湖內三個消防分隊。第二消防大隊下轄第二、後湖、蘭潭三個消防分隊。



壹、提要分析

一、消防預算

民國100年本市消防歲出預算編列計3億3,998萬1千元,較上(99)年度增加364萬4千元;100年度消防歲出預算佔市總預算2.78%。(如表1、圖1)

表1、嘉義市政府96-100年消防歲出預算及其佔市總預算比率

單位：仟元

年度預算及比率	消防預算	市總預算	消防預算佔市總預算比率
96年度	350,284	11,299,970	3.10%
97年度	313,955	11,316,506	2.77%
98年度	324,576	13,452,533	2.41%
99年度	336,337	11,949,936	2.81%
100年度	339,981	12,243,509	2.78%

資料來源：依據嘉義市統計要覽及本局歲出預算資料編製。

圖1、嘉義市政府96-100年歲出消防預算及其佔市總預算之分析



二、消防人力及裝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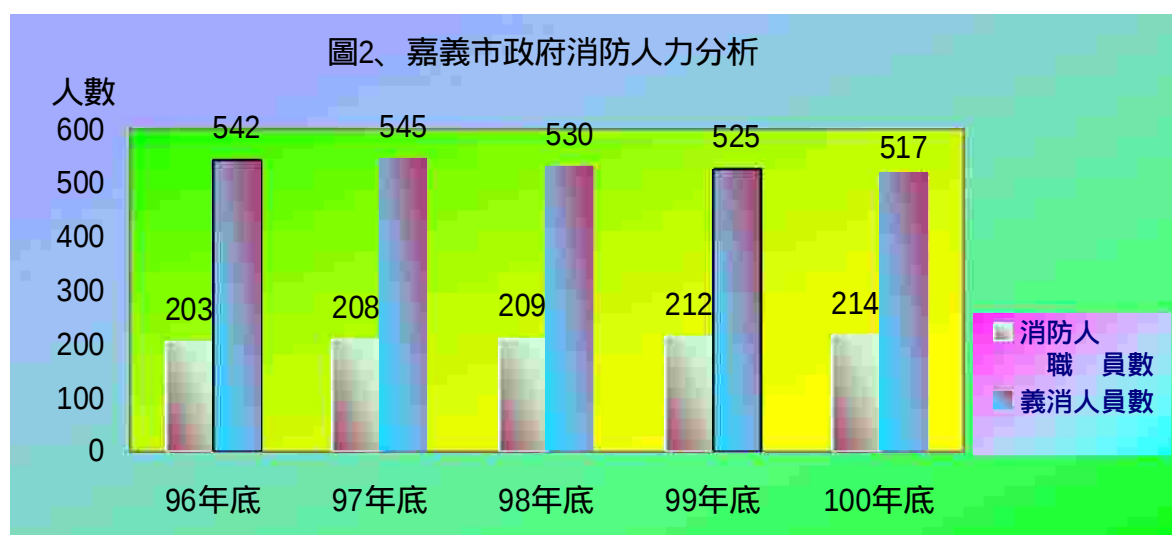
(一) 消防人力(含義消)

本局100年底現有消防人(職)員214人,較上(99)年增加2人,增幅0.94%;同年底義勇消防人員計517人,較上年減少8人,減幅3.05%,按現有人口數計算平均每千人擁有消防人力2.69人。(如表2、圖2)

表2、嘉義市政府消防人力指標

年度	本市人口數 (年底)	消防人 (職)員數	義勇消防 人員數	每千人擁有 消防人力 (含義消)	每千人擁有消 防人 (職)員 數	每千人擁有義 勇消防 人員數
96年底	273,075	203	542	2.73	0.74	1.99
97年底	273,793	208	545	2.75	0.76	1.99
98年底	273,861	209	530	2.70	0.76	1.94
99年底	272,390	212	525	2.71	0.78	1.93
100年底	271,526	214	517	2.69	0.79	1.90

資料來源：依據嘉義市政府統計要覽及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9-01-01-2」、「1769-01-02-2」編製。



(二) 消防、救護車輛及船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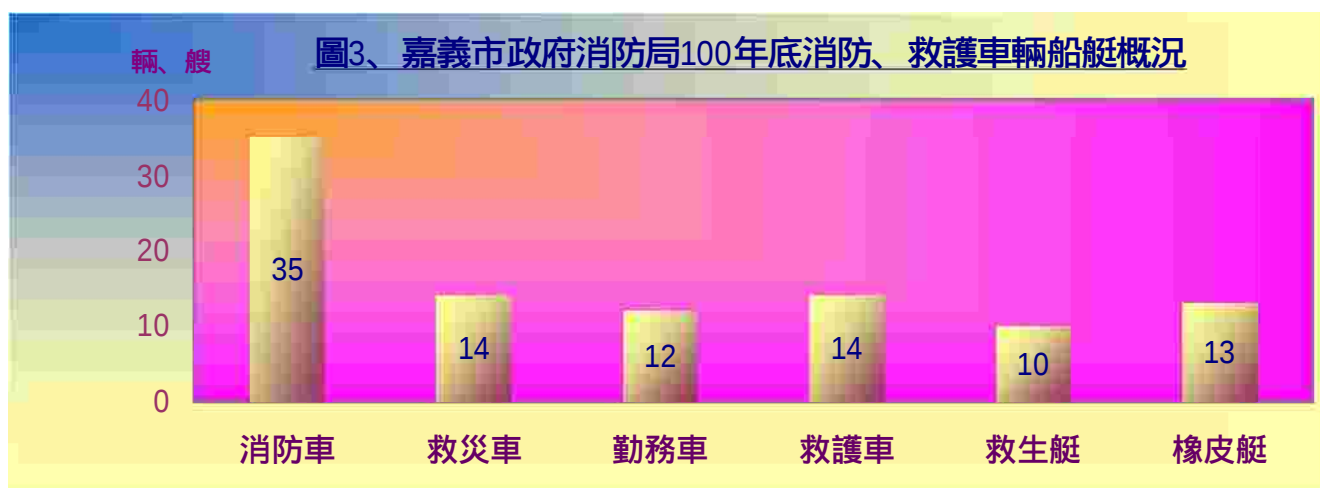
本局100年底消防車輛共35輛，平均每萬人1.29輛，消防車中以一般消防車28輛為主（佔80%），次為雲梯消防車4輛（佔11.43%），化學消防車3輛（佔8.57%）。另救災車共14輛，較上(99)年增加1輛，勤務車12輛，救護車14輛，較上(99)年減少2輛，救生艇10艘，較上(99)年增加4艘，橡皮艇13艘。（如表3、圖3）

表3、嘉義市政府消防局96-100年消防、救護車輛及船艇概況表

單位：輛

年度		消防車				救災車	勤務車	救護車	救生艇	橡皮艇
		合計	一般消防車	雲梯消防車	化學消防車					
96年底		35	28	4	3	12	12	13	5	8
97年底		35	28	4	3	13	12	13	4	8
98年底		35	28	4	3	13	12	14	7	13
99年底		35	28	4	3	13	12	16	6	13
100年底		35	28	4	3	14	12	14	10	13
100 年 與 上年比較	增減數	-	-	-	-	1	-	-2	4	-
	增減率%	-	-	-	-	7.69	-	-12.50	66.67	-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9-02-01-2」編製。



(三) 消防水源

本市轄內主要之消防水源為消防栓，截至100年底本市消防栓計1,628支（佔消防水源81.52%），平均每千戶擁有16.96支；另蓄水池(處)351處（佔17.58%），游泳池18處（佔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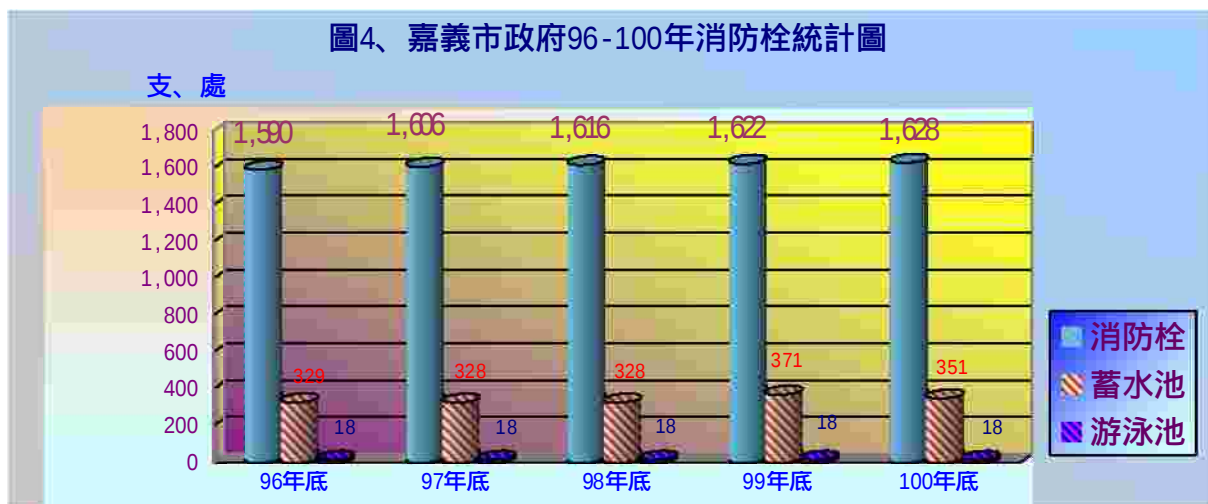
與上年比較，消防栓增加6支（增幅0.37%），蓄水池(處)減少20處（減幅5.39%）。（如表4、圖4）

表4、嘉義市政府96-100年消防水源統計

年度		現住人口戶數 (千戶)	總計	消防栓(支)		蓄水池 (處)	游泳池 (處)
				數量	每千戶 消防栓數		
96年底		91	1,937	1,590	17.47	329	18
97年底		93	1,952	1,606	17.27	328	18
98年底		95	1,962	1,616	17.01	328	18
99年底		95	2,011	1,622	17.07	371	18
100年底		96	1,997	1,628	16.96	351	18
100上年比較	增減數	-	-14	6	-0.11	-20	-
	增減率%	-	-0.69	0.37	-0.64	-5.39	-

資料來源：依據嘉義市政府統計要覽及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2-02-01-2」編製。

圖4、嘉義市政府96-100年消防栓統計圖



三、災害預防

(一) 消防安全查察處理

依據消防法第6條，消防機關得依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

民國100年檢查件數為6,292件次，較上(99)年增加1,085件次（增幅20.84%）；檢查合格率为93.66%，較上(99)年增加1.34個百分點。複查340件次，較上(99)年減少42件次（減幅10.10%）。

民國100年處罰鍰已收繳3件次，處罰鍰總金額38,000元，處罰鍰金額收繳率為36.54%，較上(99)年增加20.54個百分點。（如表5）

表5、嘉義市政府消防局96-100年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情形

年度		檢查情形		複查件次	罰鍰收繳情形		
		檢查件次	檢查合格率(%)		罰鍰收繳件次	罰鍰收繳金額	罰鍰金額收繳率(%)
96年底		5,131	90.45	410	16	306,000	88.24
97年底		5,509	91.50	461	3	81,000	22.22
98年底		5,192	92.76	329	2	12,000	50.00
99年底		5,207	92.32	382	2	12,000	16.00
100年底		6,292	93.66	340	3	38,000	36.54
100年與上年比較	增減數	1,085	-	-42	1	26,000	-
	增減率%	20.84	1.34	10.10	50.00	216.67	20.54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1-02-01-2」編製。

(二) 列管建築物

所謂列管建築物，指凡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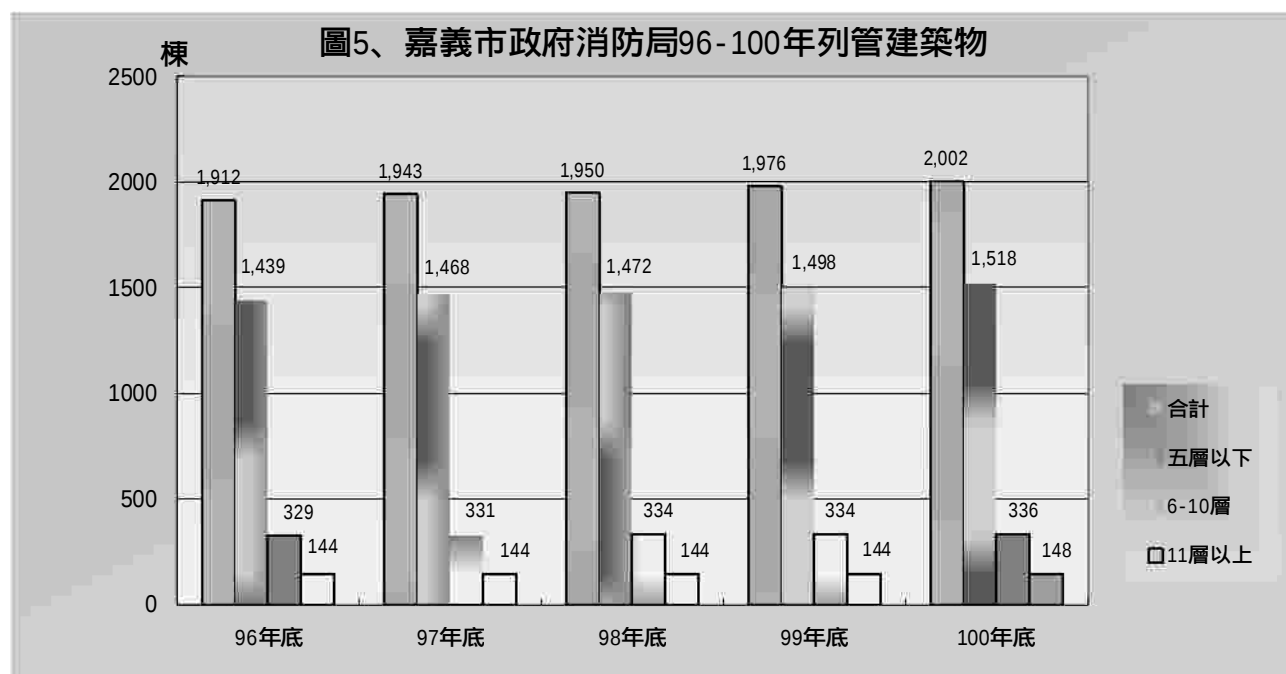
本市100年底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建築物計2,002棟，較上(99)年增加26棟(增加1.32%)；其中5層以下1,518棟佔75.83%，6至10層336棟佔16.78%，11層以上148棟佔7.39%。(如表6、圖5)

表6、嘉義市政府消防局96-100年列管建築物

單位：棟

年度	合計	5層以下	6-10層	11層以上
96年底	1,912	1,439	329	144
97年底	1,943	1,468	331	144
98年底	1,950	1,472	334	144
99年底	1,976	1,498	334	144
100年底	2,002	1,518	336	148
100年與 上年比較	增減數	26	20	4
	增減率%	1.32	1.34	2.78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1-01-01-2」編製。



(三)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

所謂列管對象，指凡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並得依場所危險程度分類列管。

本市100年底列管對象2,144家，較上(99)年增加110家(增幅5.41%)，各類場所中以集合住宅、寄宿舍401家佔18.70%最多，其次為補習班337家佔15.72%。

(四) 防火管理執行情形

本市100年底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749家，較上(99)年增加49家，已遴用家數739家，較上(99)年增加49家，已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家數736家，較上(99)年增加48家，已制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件數130家，較上(99)年減少2家。

關於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情形，民國100年計1,640件，共48,433人接受訓練。較上(99)年訓練人數減少3,643人(減幅6.70%)。

違反防火管理件數，民國100年限期改善件數189件，較上(99)年增加55件。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本市100年底甲類場所應申報家數609家，本期(100年下半年)申報家數583家，申報率95.73%；甲類以外場所應申報家數1,416家，本期(100年下半年)申報家數1,364家，申報率96.33%。

違規處理情形未檢修申報限改件次91件，罰鍰收繳件次3件，罰鍰總金額40,000元。

(六) 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

民國100年底列管家數93家，較上(99)年度增加16家；其中分銷商52家(55.91%)，分裝場2家(2.15%)，容器儲存場所2家(2.15%)，串接使用場所37家(39.79%)。

民國100年檢查件數計995件次，較上(99)年增加113件次；其中合格件次988件，不合格件次7件，合格率99.30%。

民國100年違規處理情形罰鍰計4件次，較上(99)年減少10件次。(如表7)

表7、嘉義市政府消防局96-100年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情形

年度	檢查情形		複查 件次	違規處理情形(件次)		
	檢查 件次	檢查合格 率(%)		限期 改善	罰鍰	停業或停止 使用
96年	913	98.14	-	-	17	-
97年	946	98.94	-	-	10	-
98年	745	99.06	-	1	7	-
99年	882	95.58	-	-	14	-
100年	995	99.30	-	-	4	-
100年與上 年比較	增減數	113	-	-	-10	-
	增減率%	12.81	3.72	-	-71.42	-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1-03-01-2」編製。

(七) 防焰規制執行情形 - 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

民國100年列管家數16家，較上(99)年增加1家，檢查件數188件次，較上(99)年減少7件次，合格188件次（合格率100.00%）。

(八) 防焰規制執行情形 - 設置防焰物品場所

民國100年列管家數892家，較上(99)年增加27家，檢查件數2,290件次，較上(99)年度增加68件次，合格2,270件次（合格率99.13%），複查26件次，違規處理情形限期改善20件次。

(九) 爆竹煙火管理

本市100年爆竹煙火列管場所家數118家，較上(99)年增加15家檢查次數1,623次，較上(99)年減少542次。

四、天然災害

民國100年度全臺計發布5個颱風警報，分別為艾利、桑?、米雷、梅花及南瑪都。本市依規定開設南瑪都1次災害應變中心，適時動員相關單位進駐作業，以因應可能發生之災害，所幸均未有重大災情傳出。

五、火災案件

(一) 火災分類及發生時間

民國100年本市發生火警25次，按火災分類依序為建築物21次(84.00%)、及其他4次(16.00%)。依發生時間來觀察，以12-15時7次最多(佔28.00%)，

其次為3-6時的4次(佔16.00%)；各月份中則以7月及12月的4件居首(各占16.00%)，其次為1月、4月及6月的3件，(各占12.00%)。(如表8)

表 8、嘉義市 96-100 年火災發生時間統計表

時段 年度	合計	0~3	3~6	6~9	9~12	12~15	15~18	18~21	21~24
96 年	41	8	4	1	7	7	6	5	3
97 年	45	7	6	5	5	6	3	8	5
98 年	31	1	2	1	4	5	9	6	3
99 年	39	6	6	5	4	5	4	5	4
100 年	25	3	4	2	2	7	3	3	1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4-00-01-2」編製。

(二) 火災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

本市100年因火災事件致人員死亡0人；受傷0人，較上年減少3人。全年火災財物損失估計6,449千元，較上年增加4,093千元，增幅173.73%。(如表9)

表9、嘉義市96-100年火災人員死傷及財物損失表

年份	死傷人數					財物損失(仟元)			被災戶保險情形	
	總計	死亡		受傷		總計	房屋	物品	保險 戶數 (戶)	保險金 額 (仟元)
		男	女	男	女					
96 年	3	-	-	3	-	6,159	2,845	3,314	2	2,500
97 年	6	2	-	1	3	1,022	140	882	-	-
98 年	4	-	-	3	1	2,515	1,203	1,312	-	-
99 年	3	-	-	1	2	2,356	1,442	914	2	4,800
100 年	-	-	-	-	-	6,449	3,885	2,564	5	30,520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4-00-01-2」編製。

(三) 起火原因

本市100年主要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14次(占56.00%)居首、其他5次(占20.00%)次之。100年本市電氣火災較上年減少1件(減幅6.67%)。

(四) 起火處所

本市100年火災案件之起火處所，以其他10件居首(佔40.00%)，其次為神龕4件次之(佔16.00%)。

(五) 起火建築物

本市100年建築物起火計21次，較上(99)年減少8次(減幅27.59%)，按建築物高度分，1層至5層建築物達20次(佔95.24%)，6層至12層建築物1次(佔4.76%)。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以住宅12次最高(佔57.14%)，其次為營業場所4次(佔19.05%)。(如表10)

表 10、嘉義市 96-100 年起火建築物統計表

年別	按建築物高度分				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						
	計	1 層至 5 層	6 層至 12 層	13 層以上	住宅	營業場所	作業場所	倉庫	空屋或修建中	公共設施	其他
96 年	27	27	-	-	15	2	4	-	2	3	1
97 年	32	26	3	3	19	3	2	3	5	-	-
98 年	24	20	3	1	15	8	1	-	-	-	-
99 年	29	27	1	1	19	3	2	3	-	1	1
100 年	21	20	1	-	12	4	2	1	-	-	2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4-00-03-2」編製。

(六) 火災出動人員及裝備

本市100年合計出動救火人數2,017人，出動救火車輛、船艇、直昇機計344輛次，其中以水箱消防車160輛次最多(佔46.51%)，水庫消防車79輛次次之(佔22.97%)，再次為一般型救護車及火災現場堪驗車各25輛次，(各佔7.27%)。

六、緊急救護

緊急救護工作可區分為平時及災害發生時的緊急救護任務，由於近年來民眾要求緊急救護服務遽增，以100年緊急救護服務出勤次數13,619次，較上(99)年增加564次(增幅4.32%)，平均每天出勤次數為37次；急救人次為11,695人次，較上(99)年增加538人次(增幅4.82%)，平均每天急救人次為32人次，未運送次數計2,556次，較上(99)年增加58次，未運送率為18.77%，救護工作儼然已成為消防人員主要勤務。

各項急救原因中，創傷類以車禍受傷5,271人次佔急救總人數45.07%最多，一般外傷1,018人次佔8.70%次之；非創傷類以急病3,933人次佔急救總人數33.63%最多，此三項原因佔總急救人數八成以上。如表12

緊急救護急救處置類別分為呼吸道處置、創傷處置、心肺復甦術、藥物

處置及其他處置。100年緊急救護急救處置總次數為38,188次，其中以其他處置24,947次，佔65.33%最多，其次為創傷處置10,208佔26.73%，再其次為呼吸道處置2,566次佔6.72%。其他處置中又以心理支持10,896次最多，其次為保暖9,763次；創傷處置中則以清洗傷口4,313次居多，次為包紮止血3,929；呼吸道處置中以面罩1,465最多。如表11、12、13、圖6

表11、嘉義市96-100年緊急救護急救處置統計

處置 類別 年度	緊急救護處置（次數）					
	合計	呼吸道處置	創傷處置	心肺復甦術	藥物處置	其他處置
96年	22,810	1,780	6,881	310	30	13,809
97年	26,481	1,632	7,747	370	49	16,683
98年	31,864	1,952	8,890	425	50	20,547
99年	36,525	2,424	9,699	462	44	23,896
100年	38,188	2,566	10,208	410	57	24,947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3-00-02-2」編製。

表12、嘉義市96-100年度緊急救護服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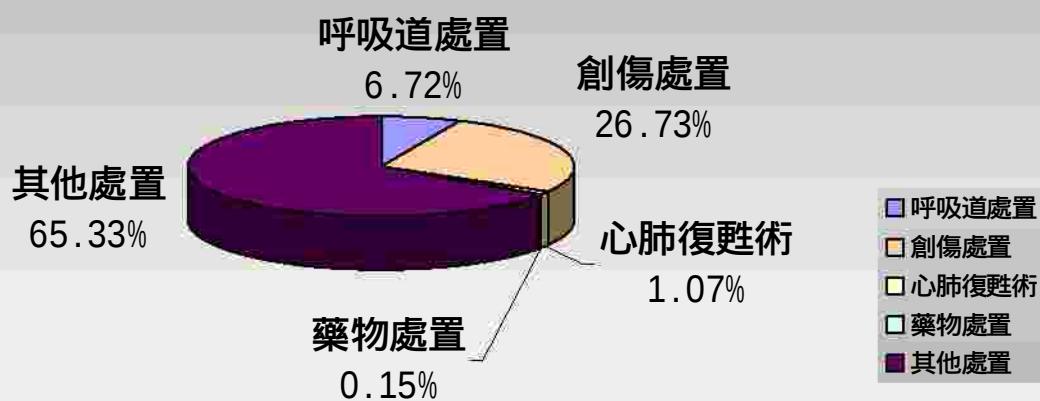
年度		出勤次數（次）	急救人數（人次）					未運送次數（次）
			車禍	急病	一般外傷	路倒	中毒	
96年		10,029	3,306	2,600	1,053	145	30	2,321
97年		10,797	3,909	2,553	1,227	174	32	2,246
98年		11,841	3,917	3,007	1,658	165	27	2,407
99年		13,055	4,651	3,719	1,360	162	28	2,498
100年		13,619	5,271	3,933	1,018	130	23	2,556
100年與上年比較	增減數	564	620	214	-342	-32	-5	58
	增減率%	4.32	13.33	5.75	-25.15	19.75	17.86	2.32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763-00-01-2」編製。

表 13、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緊急救護急救處置統計

呼 吸 道 處 置						創 傷 處 置					
口咽呼吸道	鼻咽呼吸道	抽吸	鼻管	面罩	BVM	頸圈	清洗傷口	包紮止血	夾板固定	長背板固定	KED 固定
102	17	24	681	1,465	205	677	4,313	3,929	463	787	34
心 肺 復 甦 術			藥 物 處 置				其 他 處 置				
CPR	使用 AED		靜脈輸液	口服葡萄糖		建議給藥	保暖	心理支持	生命徵象監測		
	不建議電擊	電擊									
205	190	15	3	46		8	9,763	10,896	4,287		

圖6 嘉義市100年緊急救護處置



七、其他-慰問濟助

本市100年消防員工傷亡慰問及急難濟助因公受傷2人；義勇消防人員因公受傷4人，因病死亡3人。